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完成收購上海智鴻90%註冊股本

謹提述買方Rojam、賣方Chikou及擔保人伍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就買賣上海智鴻90%註冊股本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之通函內。

董事會宣佈，有條件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謹提述買方Rojam Investment Limited(「Rojam」)、賣方Chikou Co., Ltd.(「Chikou」)及擔保人伍克波先生(「伍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就收購上海智鴻娛樂有限公司(「上海智鴻」)90%註冊股本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七月份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之通函內。

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繼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取得上海智鴻原審批機關之批准後，完成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發生，而有關批准乃關於(其中包括)：(i)轉讓外資股權予Rojam；(ii)由Rojam與中國賣方成立一間合約性合資企業，而繼發出七月份公佈後，中國賣方已同意擔任Rojam之合資企業夥伴；及(iii)將上海智鴻之名稱更改為上海龍杰娛樂有限公司。於完成前，將上海智鴻旗下與的士高無關之業務及資產分拆往另一間由Chikou及中國賣方擁有之新公司之事宜已取得所須批准及註冊。

根據本公司、Billion Moment Limited（「Billion Moment」，由伍先生及鄭穎琪女士（「鄭女士」，連同本公司及Billion Moment，統稱「有關人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之公司）及鄭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禁售協議（「禁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之修訂契據所修訂），Billion Moment及鄭女士同意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即簽訂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將彼等分別持有之75,883,333股及5,306,000股股份之股票寄存於本公司，且在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前不會出售該等股份，而本公司則同意盡其合理所能，徵求一位或多位策略投資者於該期間（「禁售期」）收購該等股份。於禁售期內，本公司已盡其合理所能，徵求一位或多位策略投資者向Billion Moment及鄭女士收購股份，惟仍有待落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人士訂立另一項修訂契據，將禁售期押後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禁售協議如有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內。